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5 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1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万小燕女士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19 年运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围绕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在此对 2019 年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

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拟定《2020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反对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弃权股数1,9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股数 1,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反对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弃权股数1,9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反对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弃权股数1,9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顺荣、方世杰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